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26號

原告 黃勝耆

被告 顏秉德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林邑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秉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